附件2

○○市（縣） （機構全銜）

申請停（歇）業─在院兒童少年安置計畫

|  |  |
| --- | --- |
| 原因 | □停業 □歇業 |
| 兒少人數 | (一)核定安置人數 人。  (二)現有人數：兒童-未滿2歲\_\_\_\_\_人；  2歲以上未滿6歲 人；  6歲以上未滿12歲 人；  12歲以上未滿18歲\_\_\_\_\_人；  18歲以上\_\_\_\_\_人 |
| 轉安置預定期程 |  |
| 預計轉安置方式（詳如附件2-1名冊） | 一、結案： 人  （一）家長接回： 人  （二）升學： 人  （三）自立生活： 人  二、轉安置至其他機構： 人  （一）○○機構 人  （二）○○機構 人  （三）○○機構 人  三、其他： 人 |
| 補充說明 | （請於此處說明預計轉安置為其他者之處遇方式） |
| 備註 | 1. 在院兒童少年安置轉移，應提前與主管機關、委託單位（地方政府、法院）及個案主責社工、保護官等相關單位會商，研議後續安置移轉。 2. 在院兒童少年安置轉移，應視個案年齡與表達能力，適當尊重個案表意權，妥善處理分離準備。 3. 主管機關與委託單位應協助機構妥善安排安置轉移，主管機關應俟完成安置計畫(轉移)後，始得同意停（歇）業申請。 4. 如為結案個案，應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定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與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辦理後續追蹤輔導服務。 |

附件2-1

在院兒童少年預計轉安置（處遇）名冊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齡 | 預計轉安置（處遇）方式 | 預計轉安置（處遇）日期 |
| 例：林○○ | 13 | 家長接回 |  |
| 陳○○ | 8 | 轉介至○○機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